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嘉市监知〔2021〕248号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执法大队、市场监管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1〕27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净化医疗美容市场环境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《上海市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沪卫监督〔2021〕22号），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

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市监广告〔2021〕49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重点检查对象

1. 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并具有医疗美容相关科目的医疗机构（以下称“医疗美容机构”）。
2. 经营范围包含美发、美容、保健按摩等服务项目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生活美容机构”）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内容

1. 查处医疗美容机构以下违法行为：

（1）违法违规发布广告行为：未经审查发布医疗美容广告；夸大宣传及涉及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和保证；利用新闻形式、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（栏）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；在广告中宣传特定药品商品名称，宣传处方药及“毒、麻、精、放”等特殊处方药内容；使用广告代言人或者含有以患者名义推荐证明、使用前后对比证明等内容；利用自设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以个人体验、消费评价、用户笔记等方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。

（2）不正当竞争行为：商业混淆、商业贿赂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、商业诋毁等。

（3）价格违法行为：未明码标价，相关机构未执行政府指导价等。

2. 查处生活美容机构以下违法行为：

(1) 违法违规发布广告行为：使用医疗用语或者宣传医疗美容服务内容；夸大美容服务功效、虚假承诺服务效果等虚假违法广告。

(2) 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：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。

(3) 不正当竞争行为：商业混淆、商业贿赂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、商业诋毁等。

(4) 价格违法行为：未明码标价等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知产（广告）科会同信用科、执法监督科、网监科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医疗服务专项整治工作，做好计划制定、实施、总结、上报以及内外部沟通协调工作，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消保科负责及时交派投诉举报线索，加强专项数据统计和分析，确保举报线索得到及时处理。

执法大队承担重点投诉、举报线索的查处工作，负责查办大案要案。

各市场监管所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打击非法医疗服务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与辖区卫生健康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第一阶段：集中行动阶段（2021年9月—11月）。细化具体措施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对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开

展集中检查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总结巩固阶段（2021年12月）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，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。

请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大队及相关部门分别在月底前向知产（广告）科报送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（附件）；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当月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和专项整治工作总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站在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高度，落实属地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对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全面检查。结合日常监管，对投诉举报相对集中、有违法记录等情况的生活美容机构，进行重点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内要加强市场监管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对外要加强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协同配合。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做到一次上门完成全部检查事项。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。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公安部门。对检查发现生活美容机构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的，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做好舆论引导。要加强宣传，发布警示信息，曝光典型案例，提升消费者安全意识和辨识能力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倡导消费者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拨打“12315”投诉举报热线。

(四) 打建结合，健全长效机制。要对辖区医疗美容、生活美容市场经营主体加强法规宣传教育，监督落实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，完善行业管理规范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打击非法医疗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附件

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	广告违法行为	不正当竞争行为	价格违法行为	无资质医疗行为	其他违法行为
检查发现数量(件)					
立案(件)					
罚没款(万元)					
责令整改(家)					
其他情况					
检查医疗美容机构	(家)				
检查生活美容机构	(家)				
通报卫生健康部门	(件)				
移送公安部门	(件)				
开展行政约谈	(次)				
备注					

注：请在9—11月月底及12月15日前报送本表和工作总结。